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部分厂房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厂房征收补偿事项概述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厂房拟征收补偿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公司本次厂房征收的补偿款总计为396,661,515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丽岛新材：关于公司厂房拟征收补偿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二、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

2023年3月2日，公司收到常州市钟楼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拆迁款119,000,000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拆迁款119,000,000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4日